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 2018-038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下午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资金代付补充合同》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金代付补充合同》。有关详情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资金代付补充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冲、谢军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宜兴新能源」）双玻组件用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的议案。

为增强核心竞争力，顺应国内外光伏产业向薄型发展、向双玻组件发展的趋势，宜兴新能源拟在现有厂区深加工车间厂房内投资建设年产 650 万平方米双玻组件用背板玻璃深加工生产线。项目总投资约

2922 万元，拟于 2018 年 8 月份建成投产。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